

合肥开展年度非现场执法技能练兵活动 人人都要“能查会查查准”

本报讯 安徽省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出台《关于在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内开展2021年度非现场执法技能练兵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非现场执法能力和科技执法、精准执法水平。

本年度非现场执法练兵重点围绕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执法技能开展,兼顾大数据监管、无人机驾驶、视频监控及其他非现场执法方式。练兵时间贯穿全年度执法工作,涵盖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目前已组织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执法培训、无人机使用操作等相关培训。

截至目前,该市使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无人机、用能监控、巡航车等方式开展非现场检查共3139车次。

同时定期组织业务骨干和污染源自动监控比武竞赛队员深入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现场开展实战执法演练,引导鼓励各骨干积极参与陪同第三方运维监管服务单位到企业现场检查。

此外通过对安装涉水、涉气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业现场检查,进一步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执法技能,提升了自动监测数据质量、及时预警环境问题、远程管控企业治污排污情况。

通过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合肥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非现场执法方式不再感到陌生和束手无策,而是实现人人都要“能查、会查、查准”,练就过硬本领,形成执法震慑,为依法精准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和提升执法效能做好本领储备。

李孝林

枣庄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比武竞赛 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参赛人员

本报记者季英德 通讯员鞠腾飞 枣庄报道 来自山东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分局的执法人员近日分批次走进一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执法记录仪对执法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对企业排污许可制度、环评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这是枣庄市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比武竞赛的一个场景。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刘建清告诉记者:“为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我们以涉VOCs企业为‘主战场’,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比武竞赛活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为加强对比武竞赛活动的组织领导,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了执法大练兵比武竞赛活动领导小组,要求生态环境系统全员参与业务学习与执法实践,赛前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赛人员,真实反映环境执法队伍整体水平。

记者看到,在比武现场,执法人员操控无人机绕厂巡航,全面掌握企业周边环境现状、厂区布置及排污口设置情况。在生产车间内,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VOCs气体快速测定仪、便携式风速仪等新型执法装备,对挥发性有机气体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完成现场检查环节后,执法人员登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智慧监管平台系统,在线规范填写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制作现场检查(抽查)笔录,并上传现场影像资料。通过运用智慧监管平台系统,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实现生态环境执法信息的共享和违法问题的可追溯。

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队长潘金界对记者说:“通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比武竞赛活动,有力提升了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进一步强化了依法行政意识,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

新《纲要》将给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带来哪些影响? 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本报记者李贤义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新《纲要》)是《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新发展,是‘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路线图和施工图。”谈及近日印发的新《纲要》,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大学中国绿色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孙佑海这样感慨道。他认为,新《纲要》的十个组成部分都与生态环境有关,但又可以简单概括成“做好立法、强化执法和接受监督”三部分。

应兴应革的大事,尽可能以立法的形式确认,使生态环境部门的中心工作有法可依

新《纲要》提出,要强化重要领域的立法。开展生态环境立法工作,要把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落到实处。应兴应革的大事,尽可能以立法的形式加以确认,使生态环境部门的中心工作有法可依,孙佑海表示。

他认为,应加快修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同时还要加快制定黄河保护法,气候变化应对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生态环境标准法、生态环境法等。尤其是制定生态环境法典,有利于更好地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现环境保护行政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的协调统一,使生态环境立法更好地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人民生命健康的实际需要。

新《纲要》的主线就是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明确提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在行政监管和执法领域,最为重要的就是要提高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案的能力,建设有作为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近年来,在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还有一些企业仍然存在违法排污、难以监管等突出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纠正违法排污乱象,必须在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上做出更大的努力。

如何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

法?孙佑海认为要从五方面着手。

一是要根据建立“严密法治观”的要求,压实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守法成为常态。

二是要利用科技手段精准发现违法行为,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三是要实施群众关切问题预警督办制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执法办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要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生态环境违法案件。

五是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推动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的分工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确保实现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法治政府的重点是确保各级政府在干事创业的同时,接受监督、依法行政。

新《纲要》明确要求,重点对各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提出法治约束,包括健全行政决策的科学制度体系,健全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体系等。

“同样,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权力行使中,一定要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和监督,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尤其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的获得感、满意度。”孙佑海认为。

“新《纲要》明确了监管的具体办法。”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沈开举举例说,譬如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

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

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对生态环境部门推进职能体制转变和深化、细化、优化监管制度构建提出更高要求

“新《纲要》的发布,将对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带来重大影响。”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邱新博士表示,这可以从执法体制、力度、程序和方式等四方面来分析。

从执法体制上来看,新《纲要》明确提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防止相互脱节。

“这切中了目前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改革中的难点、痛点所在。”他表示,在“放管服”的大背景下,一些不必要的行政许可可被取消,生态环境监管部门难以完全掌握监管对象信息,而与之相应的后续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的机制建设和配套措施若不能及时跟进,容易造成放开了却接不好的现象,形成监管盲区。

因此,新《纲要》为生态环境部门继续推进职能体制转变,深化、细化、优化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构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执法力度上来看,新《纲要》指出生态环境执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必须要加大执法力度的重点领域,要建立完善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

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大,以往的生态环境执法中,即使作顶格罚款、限制生产,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也可能达不到行政处罚的惩戒目的,难以震慑住违法行为人。

就此,他认为,“新《纲要》对强化处罚的具体制度作出规定,充分考虑到了国情、行情,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从执法程序上来看,新《纲要》对整个执法程序环节都作出了细致的规定要求,其中又明确了除有法定依据外,严禁地方政府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

“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这是一个亮点。”邱新表示,以往地方政府为应对应对空气质量督查发文要求全市钢铁企业停限产等“一刀切”现象有望得到遏制,这一条若能落到实处,有利于行业企业处于可预期性的营商环境之中。

从执法方式上来看,新《纲要》指出行政执法应当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

“清单制度是‘柔性执法’的典型举措,有利于清晰界定‘不予处罚、可以不予处罚’的具体情形,有利于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准确把握执法尺度。”邱新表示,这进一步推动了生态环境执法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相统一。

沈开举将新《纲要》比作法治政府改革的升级版。他认为,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是行政执法程序的关键环节,这对于促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公开化、法制化意义重大。



历时100多天,克服特大暴雨和疫情等不利影响 开封市鼓楼区破获一起危废跨省转移埋案

本报记者刘俊超开封报道 河南省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鼓楼分局近日有效避免了一起跨省非法转移埋埋危险废物导致土壤污染事件的发生。

事情还要从今年4月22日起说起,当日9时,鼓楼分局接到一起疑似跨省非法转移埋埋危险废物举报电话,鼓楼分局立即派执法人员赶赴现场排查。

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此车辆的确定在非法转移埋埋危险废物。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将涉事车辆扣押,并积极采取有效措

施对车辆进行密闭防护,防止车内物品出现滴漏造成污染。

随后,鼓楼分局成立调查组展开调查,并及时向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汇报初步调查情况。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张国建、土壤生态环境科科长花永涛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要求将涉事车辆停放于密闭厂房内,做好渗漏液防渗漏收集工作,同时明确鼓楼分局负责对车辆装载货物及渗漏液取样检测,防止二次污染。

与此同时,鼓楼分局积极联系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车内废

物进行多次采样分析,以确定车内物品性质,并将情况梳理汇总、逐级上报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局。

在此基础上,开封市生态环境局与涉事危险废物转出地——安徽省安庆市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成立由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鼓楼分局、开封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支队及公安机关等人员组成的调查小组,前往安庆市调查取证。

经过多次采样检测分析及调查,最终确定该车辆转移物品

十堰整治违规垂钓

“堵河全域均属于长江十年禁渔水域,在禁捕范围只允许进行娱乐性游钓和休闲渔业活动,即一人一杆、一线、一钩(单钩),不能使用活物作为饵料,希望大家遵守规定,自觉保护堵河的水生生物资源。”近日,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水务、农业、公安、城管等部门在堵河沿岸开展为期一周的违规垂钓专项整治行动,共规劝制止违规垂钓行为84起,并针对违规行为及时展开了现场教育。

薛乐生 周海生摄

为工业固废。经河南省生态环境局协调,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部署,8月20日,鼓楼分局将跨省转移的工业固废交由第三方公司安全转移至开封中节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消除了生态环境安全隐患。

处置跨省非法转移固废对鼓楼分局来说是第一次,而在整个处置过程,鼓楼分局又要面对特大暴雨汛情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执法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历经100多天,最终查实证据,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避免污染事故及二次污染发生,守护了辖区生态环境安全。

鼓楼分局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事件,增长了执法队伍的实战经验,锻炼了执法队伍的意志品质,为更好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江苏省某市生态环境部门近日对一起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处理。当事人因存在不正常运行挥发性有机治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进行了处罚。

而在个别地方,对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违法行为,比如按照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或者超标排放污染物调查认定违法行为,又常常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进行处罚。

那么涉挥发性有机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还是第九十九条进行调查处理呢?

“不正常运行挥发性有机治理设施类”应适用第一百零八条

针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导致恶臭气体超标排放”、“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两种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恶臭气体超标排放法律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法规函[2020]122号)答复意见分别是“应当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即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按照特别条款优于一般条款的原则,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应当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也就是说,调查处理超标排放污染类违法行为,按照“择一从重”原则进行处罚,对于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类违法行为按照按照“特别条款优于一般条款的原则”进行处罚。

调查处理涉挥发性有机物类违法行为可以参照该复函,尤其调查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类案件,要“按照特别条款优于一般条款的原则”,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更加合法,譬如上述江苏省某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行为。

企业投资安装收集处理设备却出现超标排放,如何处罚?

为提高VOCs(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2019年6月26日,生态环境部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指出,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

众所周知,VOCs存在挥发性强、涉及行业广、产排污环节多、无组织排放特征明显等特点。虽然《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对VOCs无组织排放提出密闭封闭等要求,但目前量大面广的相关企业也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尤其是中小企业管理水平差,收集效率低,逸散问题突出。

同时,相关企业的治污设施建设质量良莠不齐,其中应付治理、无效治理等现象突出等是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之一。对此,相关治理要求之一是提高废气收集率,并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近期,生态环境部对几个省份开展了大气监督帮扶活动,从反馈的情况看,未按规定安装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备是非常普遍的问题,一些地方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对有关企业进行立案调查处罚,而未对是否达标排放进行调查处理。

一些已按规定安装收集处理设备,而且投资较大治理成本较高的企业,如果出现挥发性有机废气超标问题,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进行处罚是否合情合理呢?

笔者认为,这不符合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参差



涉挥发性有机物违法行为适用哪条法?

孙贵东

不齐的现状,如果对治理相对较好的企业按照超标进行处罚,容易造成环境执法监管上的一种不公平,即没安装设备的处罚的少,安装设备的处罚要多。

《方案》虽然不是法律法规,也不是司法解释,但其却为当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和第九十九条、增强执法监管的合理性提供了政策上的支撑。

据笔者了解观察,当前很多企业存在挥发性有机废气超标情况,并非企业故意或治理力度不大,绝大部分是因为相关治理技术不成熟等原因所致。总之,调查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超标违法性,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更合乎当前治理的形势要求,同样也更加公平合理。

作者单位: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张家港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非现场执法能力 及时发现锁定违法线索

本报记者李莉 通讯员黄骏 张家港报道 今年以来,江苏省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着重加强在线监控、视频监控、云电力监控等方面的大数据应用,全面加强污染源信息的智能分析,及时发现和锁定环境违法线索,实现非现场执法与现场执法的无缝对接。

为了进一步发挥好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应用,张家港创新引入第三方监理单位,并建立“三联动一执法”工作机制,发挥不同主体在执法、监督、服务等方面的优势,打造各方通力协作、高效运转的执法新模式。

通过在线监控异常报警,及时发现涉嫌干扰自动监测设施严重污染环境犯罪线索。据统计,通过这一机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质控合格率提高至

90%以上,报警处置率达100%,让超标排放行为无所遁形。

值得关注的是,张家港还推动异味溯源系统建设,搭建了大气异味监测综合管理平台,并实施异味溯源飞行监测制度。先后投入600万元开展VOCs走航监测,2021年至今出具走航监测报告72份,发现异常情况转由执法人员赴现场查处,有效解决了废气溯源取证困难、手工监测精度不高等问题。

数据显示,2021年以来,张家港利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查实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3件,移送公安部门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1件。利用云电力监控查实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2件,利用VOCs走航监测查实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17件。